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ULT-26R1

修正案号: 39-2747

一. 标题: 检查 CF6-80C2 发动机高压压气机第 3 至第 9 级盘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有高压压气机(HPC)第3至第9级盘,件号为:

1333M66G01,1333M66G03,1333M66O7,1333M66G09,1333M66G10,1781M52P01,1781M53G01,1854M95P01,1854M95P02,1854M95P03,1854M95P04,1854M95P05,1854M95P06,1854M95P07,1854M95P08 9380M28P05的GE公司CF6-80C2系列发动机的空客A300-600飞机,但不限于这种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适航指令 1999-24-15,39-11440
- 2. GE 公司 CF6-80C2 服务通告 72-418R2
- 3. GE 公司 CF6-80C2 服务通告 72-418R3
- 4. GE 公司 CF6-80C2 服务通告 72-418R4
- 5. GE 公司 CF6-80C2 服务通告 72-758
- 6. GE 公司 CF6-80C2 服务通告 72-758R1
- 7. GE 公司 CF6-80C2 服务通告 72-812
- 8. GE 公司 CF6-80C2 服务通告 72-812R1
- 9. GE 公司 CF6-80C2 紧急服务通告 72-A0812R2
- 10. GE 公司 CF6-80C2 服务通告 72-848
- 11. GE 公司 CF6-80C2 服务通告 72-848R1

- 12. GE 公司 CF6-80C2 紧急服务通告 72-A848R2
- 13. GE 公司 CF6-80C2 紧急服务通告 72-0848R3
- 14. GE 公司 CF6-80C2 紧急服务通告 72-0848R4
- 15. GE 公司 CF6-80C2 服务通告 72-934
- 16. GE 公司 CF6-80C2 紧急服务通告 72-A0934
- 17.相关 CF6 发动机标准操作手册(SPM) GEK 925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MULT-26, 39-1538

为了防止由于高压压气机转子(HPCR)第3至第9级盘裂纹和断裂引 起发动机非包容性失效从而造成飞机损坏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 以下工作:

1. 对装有件号

为:1333M66G01,1333M66G03,1333M66G07,1333M66G09,1333M66G10,17 81M52P01, 1781M53G01, 1854M95P01, 1854M95P02, 1854M95P03, 1854M95 P04, 1854M95P05, 1854M95P06, 1854M95P07, 1854M95P08和9380M28P05 的HPCR第3至第9级盘的CF6-80C2系列 发动机进行涡流和超声波检查:

燕尾槽根部检查:

- (1)对HPCR第3至第9级盘以前未按照GE公司CF6-80C2 ASB NO. 72-A0934(原版, 修改版1)做过检查的, 应在1000 CYCLES SINCE NEW (CSN) 后的下次"零部件暴露"时按ASB No. 72-A0934R1的规定进行检查。
- (2)对件号:1781M52P01,1854M95P02,1854M95P05和9380M28P05的 HPCR第3至第9级盘以前已按照GE公司CF6-80C2 ASB NO. 72-A0934(原版, 修改版1)做过检查的,应在1000CSLI且3500CSN后的下次"零部件暴露" 时按ASB No. 72-A0934R1的规定进行重复检查。

穀盘的检查:

(3)对HPCR第3至第9级盘以前未按照GE公司CF6-80C2 ASB NO. 72-A0848 (原版, 修改版1/2/3/4) 做过检查的, 应在1000CSN后的"返 厂"时按ASB No. 72-A0848R4的规定进行检查。

(4) 对件

号:1333M66G01,1333M66G03,1333M66G07,1333M66G09,1781M52P01,17 81M53G01, 1854M95P01, 1854M95P02, 1854M95P03, 1854M95P04, 1854M95 P05, 1854M95P06, 1854M95P07和9380M28P05的HPCR第3至第9级盘以前 已按照GE公司CF6-80C2 ASB NO. 72-A0848(原版,修改版1/2/3/4)做过 检查的, 应在1000CSLI且3500CSN后的"返厂"时 按ASB No. 72-A0848R4的规定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(5) 在下一次飞行前, 拆下使用中等于或超过GE CF6-80C2 ASB No. 72-0934R1或ASB No. 72-0848R4建立的报废标准的HPCR第3至第9级盘, 换上可用件。
- 2. 对装于GE CF6-80C2发动机的件号为1781M52P01, 1854M95P02, 1854M95P05HE 9380M28P05的HPCR第3至第9级盘, 按GE CF6-80C2 ASB 72-A0812R2的规定进行涡流和超声波检查:
- (1)对HPCR第3至第9级盘以前未按照GE公司CF6-80C2 SB 72-418(原版或修改版1/2/3/4)或 SB 72-758(原版或修改版1)或SB 72-A0812(原版或修改版1/2)做过检查的,应在下述日期进行检查,以后到为准:
- * 在1000 CSN之后累计到3500 CSN 之前的第一次零部件暴露检查; 或
 - *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。
- (2) 对HPCR第3至第9级盘已按照GE公司CF6-80C2 SB 72-418(原版或修改版1/2/3/4)或 SB 72-758(原版或修改版1)或SB 72-A0812(原版或修改版1/2)做过检查的,按本指令表1,2,3所 要求的进行重复检查,执行时间以先到为准。其适用性是由本指令的生效后的日历年限参考四,2.(6)的规定确定。

表1(参考四.2.(2),(3),(6)):

在1000CSLI(CYCLE SINCE LAST INSPECTION)和3500CSN之后的第一次"零部件或单元体暴露",并且不迟于1500CSLI和3500CSN之后的发动机首次返厂检查(ESV: engine shop visit),但是需在3500CSLI之前。

表2(参照段落四.2.(2),(3),(6)):

在1000CSLI和3500CSN之后的第一次"零部件或单元体暴露",不迟于1500CSLI和3500CSN的首次进厂检查,并且在下列时间之前:
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0至6500之间,在1500CSLI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6501至7000之间,在9500CSN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7001至8000之间,在2500CSLI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8001至8500之间,在10500CSN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8500之后,在2000CSLI之前;

表3(参照段落四. 2. (2), (3), (6)):

在1000CSLI和3500CSN之后的第一次"零部件或单元体暴露",不迟于1500CSLI和3500CSN的首次进厂检查,并且在下列时间之前:
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0至5000之间,在3500CSLI之前: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5001至5500之间, 在8500CSN之前; 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5501至6500之间,在3000CSLI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6501至7000之间, 在9500CSN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7001至8000之间,在2500CSLI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8001至8500之间,在10500CSN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8500之后, 在2000CSLI之前
- (3) 据此, 不超过表1, 表2, 表3的最早时限对HPCR 3-9级盘进行检 查,同时参考此指令的四.2.(4)段的规定。
- (4) 对照GE CF6-80-C2 ASB No. 72-A0812R2所建立的报废标准, 拆 除等于或超出标准的HPCR 3-9级盘, 换装可用件.
- (5) 对于CSN为10500或更高的HPCR 3-9级盘在ESV后将不得再投入 使用。
 - (6) 所列表的使用规定如下所述:

表1用于此指令生效的18个月内:表2用于此指令生效的18到36个 月内;表3用于此指 令生效后的36个月后。

- 3. 对装于GE CF6-80C2发动机件号为 1333M66G01, 1333M66G03, 1333M66G09, 1781M53G01, 1854M95P02, 1854M 95P01, 1854M95P03, 1854M95P04, 1854M95P06和1854M95P07的HPCR第3 至第9级盘, 按GE CF6-80C2 ASB 72-A0812R2进行涡流和超声波检查:
- (1)对HPCR第3至第9级盘以前未按照GE公司CF6-80C2 SB 72-418R4 或 SB NO. 72-758R1或SB 72-A0812R2或它们的所有早期版本做过检查 的,应在下述日期前进行检查,以先 到为准:
 - * 在1000 CSN 后但在3000 CSN 前的第一次零部件暴露检查中。
- * 在指令生效的19到36个月内,不超出9500CSN进行检查。在指令 生效的36个月后, 检查不得超出3500CSN.
- (2). 对HPCR第3至第9级盘已按照GE公司CF6-80C2 SB NO. 72-418(修改版4)或 SB NO. 72-758(修改版1)或SB 72-A0812(修改 版2)或它们的所有早期版本做过检查的发动机,按本指令表4,5,6所 要求的进行重复检查,时间以先到为准. 执行时间按本指令段落 四. 2. (6) 所作规定, 以先到为准。其适用性是由本指令的生效后 的日 历年限确定, 按本指令段落四.3.(6)所作规定.

表4(参照段落四. 3. (2), (3), (6)):

在1000CSLI和3500CSN之后的第一次"零部件或单元体暴露",但需 在1500CSLI和3500CSN之后的第一次ESV之前.

表5(参照段落四.3.(2),(3),(6)):

在1000CSLI和3500CSN之后的第一次"零部件或单元体暴露",但需在1500CSLI和3500CSN之后的第一次ESV之前,并且在下列时间之前:
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0至7000之间,在9500CSN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7001至8000之间,在2500CSLI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8001至8500之间,在10500CSN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8500之后,在2000CSLI之前.

表6(参照段落四.3.(2),(3),(6)):

在1000CSLI和3500CSN之后的第一次"零部件或单元体暴露",但需在1500CSLI和3500CSN之后的第一次ESV之前,并且在下列时间之前:
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0至5000之间,在3500CSLI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5001至5500之间,在8500CSN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5501至6500之间, 在3000CSLI之前: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6501至7000之间, 在9500CSN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7001至8000之间,在2500CSLI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8001至8500之间,在10500CSN之前;或
- * 对于盘的 CALI 在8500之后,在2000CSLI之前
- (3) 据此,不超过表4,表5,表6的最早时限对HPCR 3-9级进行检查,同时参考此指令的四.2.(4)段时限.其适用性是按本指令段落四.3.(6)所作规定的指令生效后日历年限确定,
- (4) 在下次飞行之前, 对照GE CF6-80-C2 ASB No. 72-A0812R2的标准, 拆除等于或超出标准的HPCR 3-9级. 换装可用件。
- (5) 对于件号(CSN)为10500或更高的HPCR 3-9级可在一次ESV后不作勤务。
 - (6) 所列表的使用如下所述:

表4用于此指令生效的18个月内;表5用于此指令生效的18到36个月内;表6用于此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后。

- 4. 对装于GE CF6-80C2 发动机件号为1333M66G10和1854M95P08的 HPCR第3至第9级盘,对照以下条件按GE CF6-80C2 ASB NO. 72-A0812 进行裂纹检查。
- (1)对HPCR第3至第9级盘以前未按照GE公司CF6-80C2 SB NO. 72-418(修改版4)或 SB NO. 72-758(修改版1)或SB 72-A0812(修改版2)或它们的所有早期版本做过检查的,在本指令生效后及1000CSN 后的第一次零部件暴露中作检查。
 - (2)在下一次飞行前,拆下使用中等于或超过GE CF6-80C2 SB

NO. 72-812(原版, 1995年11月6日)建立的报废标准的HPCR第3至第9级盘,换上可用件。

- 5. 对本适航指令来说,装于发动机的可用件被定义为:按照GE公司CF6-80C2 SB NO. 72-418(修改版2或修改版3);GE公司CF6-80C2 SB NO. 72-758(原版)或GE公司CSN或自从最后一次检查小于1000CIS。
- 6. 对本适航指令来说, "单元体暴露"定义为: 从发动机分解下风扇单元体。
- 7. 对本适航指令来说, "零部件暴露"定义为: 从HPC上拆下第3至第9级盘。
- 8. 对本适航指令来说, "返厂"定义为: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 发动机送进车间分离发动机主安装边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-8703021